

测 绘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区路网衔接工程测绘

工程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

委 托 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承 揽 方：佛山市三水区中成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三水区中成测绘有限公司

签 定 地 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
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

测区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区内；具体的施测范围由甲
方现场指定的位置为准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

对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区路网衔接工程进行地形及管线测绘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 号	标 准 名 称	标 准 编 码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
2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50026-2007
3	《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》	GB/T 16818-2008
4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》地形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07
5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	CH/T2009-2010

其它技术要求：

- 1、平面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，高程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- 2、全野外数字化测图，使用《SCS 多用途数字地形地籍测绘与管理系统成图软件》进行编辑成图，提交 dwg 格式地形图数据。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1、取费依据：参照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，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[2002]3 号文件收费执行。

2、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：

序 号	项 目 名 称	暂定工作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下浮 20%金额(元)
1	地形测绘	13000 m ²	0.28	3640.0	2912.0
2	管线测量	0.6 km	8119.0	4871.4	3897.12
合计					6809.12

本项目测量费用下浮 20%收取，暂定合同价为¥6809.12 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零玖元壹角贰分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内容交成果给甲方使用后 30 天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。

4、工程量核定：以甲方指定的界线为依据，结算面积按双方确认的测量面积计算。

5、工程总造价已包含税金。

6、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尽量向乙方进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生活上的方便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3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序 号	测 绘 项 目	成果交付时间	备 注
1	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区路网衔接工程测绘	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	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二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

测量成果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付他方使用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按第四条 3 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（见下表）

序 号	成 果 名 称	规 格	数 量
1	地形图及管线图	张	3
2	成果资料数据光盘	张	1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 每天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工程停止或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应按总工程费的 3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 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、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、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七条 附则：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执五份、承揽方执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佛山市三水区中成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附：双方联系方式、开票、账户信息。

发 包 方	单位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	承 包 方	单位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 44 号富港汇广场 15 座 305
	邮政编码：528131		邮政编码：528100
	联系人：		电 话：0757-87723377
	电 话：0757——87563231		开户银行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新园支行
	业 主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		户 名：佛山市三水区中成测绘有限公司
	纳税人识别号：		银行帐号：80020000003225058